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市）环准〔2026〕34号

重庆远达催化剂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废烟气脱硝催化剂生产线改造（项目编码：2504-500152-07-02-320486）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渝佳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778469571M）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重庆远达催化剂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位于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组团A区，已建成1条催化剂再生生产线、1条催化剂回收利用生产线和相关配套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两条生产线均以属于危险废物的烟气脱硝过程中产生的废钒钛系催化剂（废物代码772-007-50）为主要原料。此次改造在现有厂区内实施，主要改造内容包括：改造2条生产线共用的清灰车间，将现有清灰车间分隔为6个密闭工位，同时改造配套废气收集系统；催化剂再生生产线在原有基础上对生产工序进行调整，增加水洗工序，调整负载工序的含钒负载药剂；催化剂回收生产线新增1台回转干燥炉、2台压滤机、

1 台湿球磨机等生产设备,淘汰原干燥机,新增 1 座碱洗母液池、1 座碱洗池、2 座酸洗池、1 个 10 立方米的硫酸储罐等设施;对废水处理系统进行改造,包括新增 1 套 RO 膜、1 套 MVR 蒸发系统、1 个 150 立方米的盐水罐和 1 座 200 立方米的产水池;改造厂内初期雨水、事故水收集管网,新增 1 座有效容积为 500 立方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和 1 座有效容积为 300 立方米的事故应急池。拟建项目实施后,催化剂再生生产线处理失活的废钒钛系催化剂(废物代码 772-007-50)规模保持不变,仍然为 8000 吨/年,生产的再生催化剂满足《火电厂烟气脱硝再生催化剂》(DL/T1828-2018)要求外售电厂作为脱硝催化剂使用。催化剂回收生产线主要将预处理后的失效催化剂采取“破碎、筛分、滚筒清洗、湿磨、碱洗、两级酸洗、干燥”工艺处理,处理失效的废钒钛系催化剂规模保持不变,仍然为 10300 吨/年,得到的片状或粉状废催化剂回用料作为危险废物交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催化剂有限公司“点对点”定向利用或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置。拟建项目总投资 2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拟建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已取得《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等手续。项目符合重庆市及潼南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和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

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清灰车间新建“顶吸+侧吸”集气系统，收集的清灰废气经现有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以及汞、铅、镉、铍等元素及其化合物等污染物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催化剂再生生产线收集的碱洗、酸洗和负载废气收集后经新建的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氟化物、硫酸雾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催化剂再生生产线热处理废气经现有滤筒除尘器及新建的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铅、汞、铍及其化合物满足重庆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9-2016) 要求，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催化剂回收生产线破碎筛分废气收集后经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以及汞、铅、镉、铍等元素及其化合物等污染物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催化剂回收生产线碱洗、酸洗废气收集后经新建的碱液喷淋塔喷淋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硫酸雾等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催化剂回收生产线干燥废气收集后经新建的“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铅、汞、铍及

其化合物等污染物满足重庆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9-2016)要求。企业现有1台6吨/小时的燃气锅炉采取低氮燃烧,锅炉烟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满足重庆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及其第1号修改单要求。

加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清灰车间清灰工位密闭设置,清灰工位地坑、地面残余的粉煤灰抽吸至1套新建旋风除尘器处理后再接入现有滤筒除尘系统处理,将催化剂回收生产线破碎机、筛分机、皮带及下料口等设施改为全密闭,催化剂再生生产线碱洗池、酸洗池、负载池和催化剂回收生产线碱洗池、酸洗池等设置盖板。厂界氟化物、硫酸雾、颗粒物以及汞、铅、镉、铍等元素及其化合物等污染物应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厂界氨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拟建项目实施后以催化剂回收生产线厂房为起点设置300米环境保护距离,该范围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书面说明针对该防护距离内的后续开发,不规划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大气环境敏感功能地块。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含钒负载液池清洗废水经企业废水处理站含钒废水处理系统还原处理后,催化剂再生生产线水洗废水经三级沉淀

池预处理后，催化剂回收生产线滚筒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预处理后，与催化剂再生生产线和催化剂回收生产线的其他清洗废水以及软水制备废水、实验室废水、废气处理喷淋塔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等一起进入企业现有废水处理站处理，废水日最大产生量约 152.7 立方米/天，蒸汽冷凝水（约 72 立方米/天）也进入企业现有废水处理站的膜系统处理。企业已建废水处理能力为 240 立方米/天的废水处理站，技改前采取“混凝+中和+沉淀+两级过滤+超滤+两级 RO 膜+MVR 蒸发结晶”工艺处理，拟建项目采取“以新带老”措施，废水处理工艺改造为“混凝中和+沉淀+两级过滤+超滤+三级 RO 膜+MVR 蒸发结晶”工艺处理。企业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企业生产回用水质要求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企业食堂废水经过隔油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经现有生化池处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琼江。

（三）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现有催化剂再生生产线水洗池、碱洗池、酸洗池、漂洗池、负载池等地上设置，企业硫酸储罐区、事故应急池、各生产车间地面、废水处理站各构筑物池体、危险废物贮存库、危险化学品库房等区域已按要求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其中废催化剂暂存

区、车间危险废物贮存库和废水处理站危废贮存库同时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拟建项目新建的碱洗母液池、碱洗池、酸洗池、产水池、盐水罐、硫酸储罐、初期雨水收集池、事故应急池等区域设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6米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厘米/秒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新建的废水管网采用明管及专管。采取“以新带老”措施,对企业现有废水管网进行“可视化”改造,对清灰车间破损地坪进行修复等。企业已设置地下水监控井,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进行跟踪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拟建项目催化剂回收生产线拆除的废催化剂金属边框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清灰固废、废弃垫片、筛分固废、废弃危化品包装材料、废水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石英砂、废超滤膜、反渗透膜、蒸发结晶盐、废水处理站污泥、除尘灰、废滤筒、废布袋等危险废物交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企业已设置约400平方米的一般固废暂存间,300平方米的车间危废贮存库、246.84平方米废水处理站危废贮存库,用于暂存企业产

生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23号)要求。

(六)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拟建项目工程设计、施工和运行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和要求,企业已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主要包括:硫酸储罐设置了围堰;催化剂回收生产线、催化剂再生生产线周边设置了截流沟;废水处理站危废贮存库设置了收集沟和收集池;液体危化品暂存区四周设置了防漫堤和收集坑;厂区已设置1座有效容积280立方米的事故池。拟建项目新增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主要包括:本次新建硫酸储罐、盐水罐设置围堰;催化剂回用生产车间和再生生产车间出入口处设置防漫堤;厂区新增1座有效容积为500立方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和1座有效容积为300立方米的事故应急池,改造厂区事故水收集系统;对企业废水总排放口、雨水排口总铬、总铅、总砷、总汞、总镉等重金属等进行定期监测。全厂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加强设施监管及重点防渗区维护管理,做好与工业园区的应急联动,确保事故状态下废水不直接排入外环境;修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七) 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

拟建项目实施后,企业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总量分别为0.174吨/年、2.604吨/年、1.980吨/

年，相较技改前分别减少 0.652 吨/年、1.161 吨/年、2.076 吨/年。拟建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废水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0.089 吨/年、0.009 吨/年。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统一的准入要求及政策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管制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潼南区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日常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潼南区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5 月 7 日

抄送: 市应急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市生态环境
工程评估中心, 潼南区生态环境局, 重庆渝佳环境影响评价有限
公司。